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及一〇五年度（未經查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

電話：(〇二) 八七七二三〇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決算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出納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〇五年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其附列之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明 儀

吳 明 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八 日

中華民國舉劍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未經查核)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細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基金及餘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 1,473,267	24	\$ 2,897,783	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2,803	4	\$ 1,136,305	33
其他應收款	3,882,955	62	10,55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5,789,934	93	-	-
流動資產合計	5,356,222	86	2,908,337	84	應付費用	73,943	1	204,695	6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76,611	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6,183,291	99	1,341,000	39
辦公設備	340,229	6	340,229	10	基金及餘絀				
生財器具	6,616,871	106	6,186,871	179	累積餘絀(附註七)	37,237	1	2,118,226	61
成本合計	6,957,100	112	6,527,100	18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7,237	1	2,118,226	61
減：累積折舊	(6,092,794)	(98)	(5,976,211)	(17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6,220,528	100	\$ 3,459,226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64,306	14	550,889	16	資產總計	\$ 6,220,528	100	\$ 3,459,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	金	%
收 入：(附註三)				
補助收入(附註八)	\$ 12,619,491	80	\$ 10,202,278	81
會費收入	220,900	1	113,000	1
捐贈收入	707,600	5	1,300,000	10
租金收入	682,857	4	400,000	3
利息收入	3,509	-	10,770	-
其他收入(附註九)	<u>1,504,700</u>	<u>10</u>	<u>582,160</u>	<u>5</u>
收入合計	<u>15,739,057</u>	<u>100</u>	<u>12,608,208</u>	<u>100</u>
各項支出：				
人事費用(附註十)	4,153,830	26	2,122,957	17
辦公費用(附註十一)	1,531,259	10	622,709	5
折舊費用	116,583	1	41,111	-
專案支出計畫(附註十二)	<u>12,018,374</u>	<u>76</u>	<u>13,525,215</u>	<u>107</u>
支出合計	<u>17,820,046</u>	<u>113</u>	<u>16,311,992</u>	<u>129</u>
本年度稅前餘絀	(2,080,989)	(13)	(3,703,784)	(29)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十五)	<u>-</u>	<u>-</u>	<u>-</u>	<u>-</u>
本期餘絀	<u>(\$ 2,080,989)</u>	<u>(13)</u>	<u>(\$ 3,703,784)</u>	<u>(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累 積 餘 絀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未經查核）	\$ 5,822,010
一〇五年度餘絀	(<u>3,703,784</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未經查核）	2,118,226
一〇六年度餘絀	(<u>2,080,989</u>)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7,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未經查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80,989)	(\$ 3,703,7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583	41,111
利息收入	(3,509)	(10,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52,308
其他應收款	(3,872,401)	(10,5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3,502)	739,264
應付費用	(130,752)	204,695
其他流動負債	76,611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7,959)	(1,387,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3,509	10,7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0,000)	(59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491)	(581,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89,9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9,9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4,516)	(1,968,9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97,783	4,866,74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73,267	\$ 2,897,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餘	\$ 2,897,783	本期支出			\$ 13,291,172
本期收入	<u>11,866,656</u>	本期結存(註)			<u>1,473,267</u>
合計	<u>\$ 14,764,439</u>	合計			<u>\$ 14,764,439</u>

一〇五年度(未經查核)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餘	\$ 4,866,743	本期支出			\$ 15,918,922
本期收入	<u>13,949,962</u>	本期結存(註)			<u>2,897,783</u>
合計	<u>\$ 18,816,705</u>	合計			<u>\$ 18,816,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目的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係於六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60157171號函核准設立，並已辦妥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本協會之設立目的主要係以發展擊劍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擊劍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展運動精神為宗旨。

本協會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人及4人。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由理監事會通過發布。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遵循聲明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國民體育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權責發生制。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所得稅費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收入認列

本協會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入帳，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承認。

退休金準備

本協會依據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適用該條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所得稅

本協會所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之各種會務活動，並未從事與會務無關之業務，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之規定。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事項：無。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u>\$ 1,473,267</u>	<u>\$ 2,897,78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辦公設備	\$ 340,229	\$ 340,229
生財器具	<u>6,186,871</u>	<u>6,616,871</u>
	<u>6,527,100</u>	<u>6,957,100</u>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340,229	340,229
生財器具	<u>5,635,982</u>	<u>5,752,565</u>
	<u>5,976,211</u>	<u>6,092,794</u>
淨 額	<u>\$ 550,889</u>	<u>\$ 864,306</u>

	一	〇	五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辦公設備	\$ 340,229	\$ -	\$ -	\$ -	\$ 340,229
生財器具	<u>5,594,871</u>	<u>592,000</u>	<u>-</u>	<u>-</u>	<u>6,186,871</u>
	<u>5,935,100</u>	<u>592,000</u>	<u>-</u>	<u>-</u>	<u>6,527,100</u>
<u>累計折舊</u>					
辦公設備	340,229	-	-	-	340,229
生財器具	<u>5,594,871</u>	<u>41,111</u>	<u>-</u>	<u>-</u>	<u>5,635,982</u>
	<u>5,935,100</u>	<u>41,111</u>	<u>-</u>	<u>-</u>	<u>5,976,211</u>
淨 額	<u>\$ -</u>	<u>\$ 550,889</u>	<u>\$ -</u>	<u>\$ -</u>	<u>\$ 550,889</u>

七.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八. 補助收入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政府單位補助	\$ 12,401,409	\$ 9,934,936
其他單位補助	<u>218,082</u>	<u>267,342</u>
合 計	<u>\$ 12,619,491</u>	<u>\$ 10,202,278</u>

九. 其他收入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其他收入	\$ -	\$ 36,630
活動收入	<u>1,504,700</u>	<u>545,530</u>
合 計	<u>\$ 1,504,700</u>	<u>\$ 582,160</u>

十. 人事費用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支出	\$ 3,747,159	\$ 2,060,317
退休金提撥	150,350	62,640
保險費	250,221	-
廣告費	<u>6,100</u>	<u>-</u>
	<u>\$ 4,153,830</u>	<u>\$ 2,122,957</u>

十一. 辦公費用

依處理協會事務所需各項費用，依性質別彙示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租金支出	\$ 176,582	\$ 178,159
會費支出	130,859	72,863
文具用品	13,614	24,442
水電費	33,642	-
雜項購置	570,220	23,279
郵電費	113,391	122,941
公關交際費	21,569	66,728
書報雜誌費	-	4,000
交通費	286,735	30,072
印刷費	5,996	20,567
運費	3,700	7,230
修繕費	7,865	57,614
雜費	167,086	14,814
	<u>\$ 1,531,259</u>	<u>\$ 622,709</u>

十二. 專案支出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用人費用		
活動費—國外	\$ 7,813,710	\$ 3,797,464
活動費—國內	3,860,172	4,124,463
會議費	344,492	366,291
保險費	-	383,283
潛力選手培訓	-	1,461,777
奧運培訓	-	2,141,466
世大運培訓	-	602,010
訓練基金支出	-	411,511
發展基金支出	-	236,950
	<u>\$ 12,018,374</u>	<u>\$ 13,525,215</u>

十三.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基金存於台灣銀行，一〇六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7,860 元，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480,893 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六年度提繳 82,490 元。

十四.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協會之關係</u>
饒	瑞	瑛			本協會之理事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〇	六	年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1. 債權債務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饒瑞瑛	\$	5,789,934		100	\$	-		-						

十五. 所得稅

本協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9648

號

會員姓名：吳 明 儀

事務所電話：(02) 87726262

事務所名稱：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847920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十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〇〇〇9767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2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吳明儀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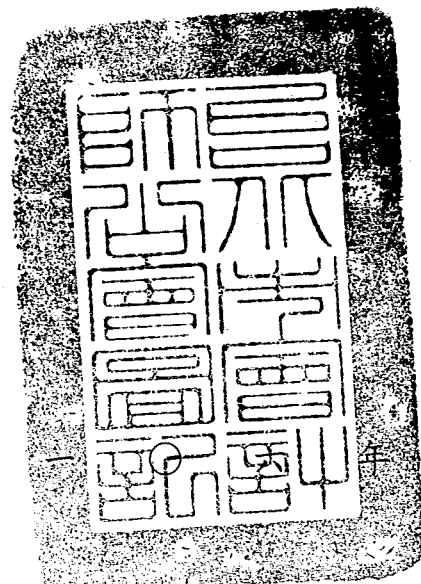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裝訂線